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3號

上訴人 呂○○

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
鍾旺良律師

被上訴人 施○○

陳○○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63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被上訴人施○○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被上訴人陳○○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施○○於民國98年1月5日結婚，113年5月8日調解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伊婚後辭去原來工作，在家專心養育子女，詎施○○於111年8月間便逕自離家與被上訴人陳○○同居，甚於112年1月14日兩人相約看電影及有親密互動。伊與施○○婚姻存續期間，施○○與乙○○兩人有牽手、共同出遊、親密合照、親嘴及同居等行為

01 ，已逾越我國社會一般善良風俗對於有配偶之人與友人間合
02 理往來之認知，顯已破壞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3 福，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使伊精
04 神上遭受極大痛苦。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05 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屬有據
06 。原審駁回伊請求，尚有未洽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07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

11 （一）陳○○略以：伊對施○○之婚姻及家庭狀況知之甚少，對於
12 施○○是否已婚、婚姻狀況如何等並不知悉，係至原審收到
13 上訴人之起訴狀繕本才知道施○○已婚；否認與施○○間有
14 逾越一般男女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或親密行為而侵害上訴
15 人之配偶權。112年1月14日施○○手部僅靠放於陳○○所坐
16 椅子之椅背，係因照片拍攝角度問題，才產生施○○將手肘
17 放在陳○○肩膀之樣貌，兩人確實無任何舉動親暱而有逾越
18 一般男女正常交往之情形。原證2、6、7之對話內容均為上
19 訴人單方之言詞，他方所回覆之內容，亦顯與伊無關，尚難
20 據此聯結施○○與上訴人間婚姻不合之狀況與伊有所關連等
21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二）施○○略以：上訴人僅以伊與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中截取片
23 段來穿鑿附會，除斷章取義外，更加油添醋將訊息中的對話
24 假設性套入陳○○，誤導真實。112年3月初伊受到督察組調
25 查，稱伊遭檢舉有不正當男女關係，高層壓力也逼迫伊要配
26 合調查，才會在第二次訪談紀錄內順著好結案的方式來回答
27 。原證4上方照片中的男性為伊無誤，然女性則是在交友軟
28 體認識，當天邀約來看電影的人。否認證人即兩名未成年子
29 女之證詞。另希望能修補與兩名未成年子女之關係等語，資
30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01 (一)上訴人與施○○於98年1月5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
02 女（分別為00年0月生及000年00月生），兩人已於113年5月
03 8日調解離婚（原審卷第25頁）。

04 (二)原證5之照片為被上訴人二人出席友人聚會時所拍攝（原審
05 卷第45頁）。

06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12年5月18日以南市警二督字
07 第1120301121號函檢送施○○調查報告表（下稱第二分局調
08 查報告表），內容略以：施○○因涉及與使用車號000-0000
09 號汽車之女子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違紀案，經台南市政府警
10 察局於112年3月16日以案件調查報告表，建請依照警察人員
11 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第2項
12 ，核予一次記一大過，並提列教育輔導對象（行政處分未核
13 定前，建請先行提列關懷輔導對象），並調整服務地區（原
14 審卷第91頁；原審限閱卷第7頁）。

15 (四)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為陳○○（原審卷第83、95
16 頁）。

17 (五)兩造110、111年財所資料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8 表所載（本院限閱卷第3至24頁）。

19 (六)兩造學經歷：

20 1.上訴人：科大畢業，曾任保險業務員，目前擔任業務輔導員
21 ，每月薪資3萬餘元，與兩名未成年子女同住，獨立扶養兩
22 名未成年子女。信用貸款約200萬元。

23 2.施○○：大學畢業，前任警職人員，現從事彈性但不穩定的
24 工作，每月生活支出約3萬元，另需給付母親購置不動產費
25 用2萬元。

26 3.陳○○：專科畢業，現職公司會計人員，離婚並育有未成年
27 子女，現需扶養父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平均生活支出
28 約4萬元，另需給付母親扶養費。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01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02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3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
0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
05 ，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
06 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
07 。是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存有逾越一般男女社交行為
08 之正常規範交往，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動搖婚姻關
09 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即屬
10 侵害該配偶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該配偶自得依上開規定
11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2 (二)上訴人主張伊與施○○於98年1月5日結婚，育有2名未成年
13 子女（分別為00年0月生及000年00月生），兩人已於113年5
14 月8日調解離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15 此部分事實即堪認定。

16 (三)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二人自111年8月間起，有牽手、共同
17 出遊、親密合照、親嘴及同居等行為，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
18 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
19 前詞置辯，經查：

20 1.陳○○於本院自陳：我於111年4月份，因為我兒子的關係認
21 識施○○，因為我兒子跟我吵架，第一次讓我找不到人，我
22 就報警，當時是施○○受理案件，就認識施○○；施○○的
23 轄區就是我父親的住所轄區，我父親在疫情時會提供口罩等
24 資源或捐錢給派出所，111年時，我住在文平路的相對論，
25 我爸爸約111年6、7、8月開始陸陸續續被恐嚇，因為施○○
26 是警察，我爸爸有請教他一些相關的問題，當時施○○比較
27 頻繁到我家跟我父親討論案子，那段時間施○○暫住我家，
28 但後來在我收到本件起訴狀，甚至後來他辭職，爸爸讓他到
29 我家工作，這邊才開始有比較多工作上的接觸；我名下有一
30 臺車子，是白色小型休旅車，廠牌是BMW，我曾將車子借給
31 施○○等語（本院卷一第322-325、328-331頁）；而施○○

01 於原審自陳：第二分局調查報告表是一個綜合我們筆錄的結
02 果，由督察人員書寫的綜合報告，報告上面寫的Maggie是我
03 在110年跟上訴人講的，是因為我辦案子認識的一個當事人
04 ；Maggie是陳○○沒錯等語（原審卷第127頁）；於本院亦
05 自陳：我在原審不否認我有住在陳○○家的大樓中，這是上
06 訴人有去我們單位投訴說我有不正當的男女交往，他們是拿
07 這份報告說我有住在安平區永華路及文平路交叉口，我當時
08 是在報告中不否認。我在原審所述是因為我跟陳○○的父親
09 是我當所長認識的地方士紳，他大概知道我有這個狀況，他
10 說一個房間可以出租給我，說如果我需要時可以住，我有時
11 住1、2週，這是112年2月左右的事情。當時我是住在陳○○
12 父親的房間，就是正門進去有分左右邊，左邊是陳○○及其
13 兒子的地方，我是住在她爸爸這邊的空房間，就是書房隔出
14 的客房中等語（本院卷一第224頁）。經將陳○○與施○○
15 上開陳述，及第二分局調查報告表之內容（原審限閱卷第3-
16 7頁），暨施○○於111年8月9日與上訴人於LINE對話中表示
17 ；「我很明確知道我想跟另一人生活在一起，但我不想要見
18 不得光...我想要妳放手讓我去追我要的」等語（原審卷第5
19 1-55頁）相核，堪認施○○於第二分局調查程序中，業已坦
20 承其於112年2月間與Maggie發生婚外情，而施○○並於原審
21 表示Maggie就是陳○○，二人並曾同時期居住在文平路的相
22 對論大樓等情，即堪認定。

23 2.次查，施○○於原審自陳原證5照片應該是111年12月底拍得
24 的照片，照片中沒有馬賽克的女生就是陳○○等語（原審卷
25 第126頁）；本院審酌原證5照片中，陳○○於111年12月間
26 與施○○一起出席友人聚會，二人相鄰而坐，合照時施○○
27 並將手肘置放在陳○○肩膀上（原審卷第45頁），而肩膀、
28 脖子處通常係女性較為敏感之部位，衡諸一般異性友人之相
29 處過程，鮮少會有女性無緣由同意男性碰觸上開部位，被上
30 訴人雖抗辯施○○手部係靠放於陳○○所坐椅子之椅背，該
31 照片係因拍攝角度之問題，才會造成看似施○○將手肘置放

01 在陳○○肩膀之樣貌云云，然細看原證5照片，可看出施○
02 ○所坐椅子的椅背高度僅至施○○腰部上方處，一般客人所
03 坐椅子椅背高度均相一致，因此，施○○的手肘依常理來看
04 ，應無法靠放在陳○○所坐椅子之椅背上，是被上訴人辯稱
05 該照片係因拍攝角度緣故，才會造成看似施○○將手肘置放
06 在陳○○肩膀之樣貌云云，尚難採憑。又縱使陳○○所坐椅
07 子椅背高度適有與陳○○肩膀高度同高之情形，然施○○在
08 拍照時刻意將手肘置放在陳○○肩膀旁的椅子椅背上，亦已
09 逾一般異性友人間正常拍照之常態。因此，陳○○在拍照中
10 既不排斥拒絕施○○將手肘置放在其肩膀上或肩膀附近椅子
11 椅背處，依此情形應可認定被上訴人二人當時已非一般異性
12 友人之關係。

13 3. 又施○○固否認原證4照片中之女性為陳○○（原審卷第126
14 頁）；然觀諸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原證4之照片，8張照片中之
15 女性穿著均為相同，可認各張照片中之女性為同一個人，而
16 從原證4編號7、8照片觀之（原審卷第43頁），該名女性走
17 到兩造不爭執車輛所有權人為陳○○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
18 （不爭執事項四）旁邊，並預備上車，已可推論該名女性應
19 係陳○○無誤；復將原證4照片與上訴人提出之上證2照片（
20 本院卷一第337頁）及原證5陳○○之正面照片相核，上證2
21 照片中脫口罩之女性與原證4、5照片中女性之臉部特徵均相
22 一致，足認原證4之8張照片中之女性確為陳○○無誤。本院
23 審酌被上訴人二人於112年1月14日一同前往電影院看電影，
24 其後更雙手緊牽一同步行至餐廳用餐，二人用餐後並一同搭
25 乘陳○○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輛離開，其二人之行為舉止
26 ，顯已逾越一般男女社交行為之正常規範交往，堪可認定。

27 4. 證人甲即上訴人與施○○之子（真實姓名詳卷）於113年8月
28 2日在本院證稱：有一次爸爸（即施○○）說要帶我們去吃
29 冰，就帶我們到一家百貨公司，我們就從車上換到他們的車
30 上，就看到這個女生，跟我之前在爸爸手機上看到的女生是
31 一樣的人，我就認得她是爸爸的外遇對象，因為之前我有在

01 我爸爸的手機上看過她的照片。我看到陳○○就知道她是我
02 父親外遇的對象，是因為我之前曾經看到我爸爸用手機在跟
03 對方用Line對話時，上面的陳○○的照片及頭像。因為Line
04 的背景是可以更換成自己的照片的，我有看到他們聊天的背
05 景就是這個阿姨的照片，一般朋友聊天，我認為不用以對方
06 的照片當背景。我爸爸點開手機相簿時，我有看到他們二人的
07 親密照片，是親嘴的照片；吃冰那一次除了我父親、陳○
08 ○、我跟妹妹外，還有陳○○的兒子，時間是112年8月；剛
09 剛講的去年看到陳○○跟看到我爸爸的手機應該都是前年（
10 按：指111年）的事情等語（本院卷一第303-307頁）；證人
11 乙即上訴人與施○○之女（真實姓名詳卷）於113年8月2日
12 在本院證稱：我看過陳○○的時間，是爸爸說要帶我們去吃
13 冰，但實際上是帶我們去找陳○○吃冰，吃冰的時間應該是
14 前年（按：指111年）的暑假，地點是在新光三越，除了我
15 跟哥哥，還有爸爸、陳○○，另一個人爸爸有說他是陳○○
16 的兒子等語（本院卷一第316頁）。依證人甲及證人乙上開
17 證言，均足認被上訴人二人曾一起帶證人二人至百貨公司吃
18 冰，而施○○手機內並有被上訴人二人親嘴等之親密照片。

19 5.本院綜核審酌上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二人自111年8月間
20 起，有牽手、共同出遊、親密合照、親嘴及同住於一處等行
21 為，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語，應
22 堪採信。

23 (四)至陳○○固否認知悉施○○之婚姻狀況，並辯稱其遲至原審
24 收到上訴人起訴狀繕本時才知道施○○已婚云云；惟查，依
25 照證人甲及證人乙上開證言，施○○、陳○○早在111年8月
26 間即帶同各自的小孩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一起吃冰，業經認
27 定如上，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二人在111年8月間，均係各自現
28 有或曾有婚姻，且當時均係育有子女之人，二人若要進一步
29 私下接觸或往來，必定先各自確定對方的婚姻及家庭狀況，
30 而施○○更帶著兩個小孩與陳○○接觸，陳○○要無不詢問
31 施○○其婚姻狀況之理；況陳○○之訴訟代理人亦曾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中表示：陳○○知道施○○為有婦之夫的時間是兩
02 造確定要提離婚訴訟的前1、2個月（本院卷一第223頁），
03 而施○○則表示：我與上訴人的離婚訴訟是在112年3、4月
04 提出的等語（本院卷一第223頁），足認陳○○事後改稱其
05 係遲至原審收到上訴人起訴狀繕本時始知悉施○○已婚云云
06 ，顯與事實不相符合。本院綜核審酌上情，認陳○○至少應
07 在被上訴人二人在111年8月間帶同各自的小孩在新光三越百
08 貨公司一起吃冰時，即已知悉施○○為已婚之身分，是陳○
09 ○此部分辯詞，要無可採。

10 (五)第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1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2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
13 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14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
15 益，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
16 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本院審酌上訴人
17 為科大畢業，曾任保險業務員，目前擔任業務輔導員，每月
18 薪資3萬餘元，與兩名未成年子女同住，獨立扶養兩名未成
19 年子女，信用貸款約200萬元；施○○為大學畢業，前任警
20 職人員，現從事彈性但不穩定的工作，每月生活支出約3萬
21 元，另需給付母親購置不動產費用2萬元；陳○○為專科畢
22 業，現職公司會計人員，離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現需扶養
23 父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平均生活支出約4萬元，另需給
24 付母親扶養費等情（不爭執事項(六)），並參酌兩造110、111
25 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本院限閱卷第5-24頁），暨考量本件
26 被上訴人二人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內容為肢體親密接觸
27 之情節、方式、次數，及上訴人與施○○婚姻存續期間約15
28 年，並已生有一子一女等一切情狀，認本件上訴人請求精神
29 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尚難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
31 連帶給付上訴人15萬元，及其中施○○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即112年5月30日起（原審卷第107頁）、陳○○自112年6
02 月20日起（原審卷第11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4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05 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06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07 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上訴人之請求，並非正當，
08 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就此部分
09 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11 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2 述，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8 法 官 黃聖涵

19 法 官 張家瑛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楊宗倫